

债券代码：185906.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2
债券代码：185905.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1
债券代码：1885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2
债券代码：1882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1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
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国租 01、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225.SH	188525.SH	185905.SH	185906.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1	21 国租 02	22 国租 01	22 国租 02
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	2+2	2+2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4.85	5.00	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63%	3.16%	2.80%	3.00%
当期票面利率	3.63%	3.00%	2.80%	3.0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涉及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并正常执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 3.00% 进行回售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6月9日	2021年8月5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付息日	6月9日	8月5日	6月22日	6月22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注：21国租01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6月9日（因2024年6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到期兑付并摘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9-0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公告及本次临时受托公告。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正常履职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5-05）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公告及本次临时受托公告。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正常履职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5-05）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公告及本次临时受托公告。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正常履职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fo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30,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兴元
电话号码	010-87989558
传真号码	010-87989400
电子邮箱	zlzh@crhc.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hcfl.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N8Q21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聚焦“大制造、大交通、大能源、大基建、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专注于为央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直接租赁、经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和租赁资产转让/受让。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28.35	17.09	39.74	100	24.08	14.8	38.54	100
合计	28.35	17.09	39.74	100	24.08	14.8	38.54	1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融资租赁	28.35	17.09	39.74	17.73%	15.47%	3.11%
合计	28.35	17.09	39.74	17.73%	15.47%	3.11%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6,898,009.36	5,856,254.89	17.79	-
总负债	6,017,159.67	5,114,294.98	17.65	-
净资产	880,849.69	741,959.91	18.7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849.69	741,959.91	18.72	-
资产负债率 (%)	87.23	87.33	-0.11	-
流动比率	0.85	0.86	-1.16	-
速动比率	0.85	0.86	-1.1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83	2,117.69	4.07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83,533.51	240,818.83	17.74	-
营业成本	170,860.25	148,023.43	15.43	-
利润总额	106,571.20	91,604.74	16.34	-
净利润	79,395.05	68,614.48	15.7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95.05	68,614.48	15.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3,790.23	-577,778.03	4.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52	-11.85	326.33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而回款量暂无显著变化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3,926.89	546,106.12	10.59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国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225.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注：21 国租 01 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因 2024 年 6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到期兑付并摘牌。

表：21 国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525.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国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0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国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06.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2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1 国租 01”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 国租 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21 国租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 国租 02”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22 国租 01、22 国租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2 国租 01、22 国租 02”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之“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225.SH	21 国租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月9日	3	2024年6月9日
188525.SH	21 国租 02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月5日	2+2	2025年8月5日
185905.SH	22 国租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月22日	2+2	2026年6月22日
185906.SH	22 国租 02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月22日	3+2	2027年6月22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 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188225.SH	21 国租 0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188525.SH	21 国租 02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按照募 集说明书约定触 发并执行	报告期内按照募 集说明书约定触 发并执行
185905.SH	22 国租 01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185906.SH	22 国租 02	按约定付息， 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注：21 国租 01 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因 2024 年 6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到期兑付并摘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818.83 万元和 283,533.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614.48 万元和 79,395.0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778.03 万元和 -603,790.2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7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72.9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7.0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1.0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关于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 21 国租 01、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除前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应的重大事项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受托管理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